

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

许民〔2019〕11号

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 运营补贴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和社会服务局、东城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许政〔2012〕52号）和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（许政〔2014〕47号），促进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实施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许政〔2012〕52号）和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（许政〔2014〕47号）精神，为完善社会力量兴办（以下简称社会办）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，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减轻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负担，规范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营补贴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对象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，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兴办，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。

政府投资建设的“公办民营”类养老服务机构（经市民政局确认，由社会力量采取承包、租赁、合营等方式经营政府建设的福利性、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）面向社会收住老人的，不享受建设补贴，按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及相应程序享受床位运营补贴。

第三章 补贴标准

第三条 建设补贴。建设补贴是对新建的符合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》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，经过住建、应急管理（消防）、

市场监督、卫生防疫、环境、财政等部门验收，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，设置床位在 50 张以上（含 50 张）、建筑面积在 500 m² 以上，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建设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张床位 1500 元（分 3 年按每年每张床位 500 元），市区的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 1:1 比例分担，其他县（市）由县（市）级财政负担。接受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 5 年内改变用途的，由相关部门收回已发放建设补贴。

第四条 床位运营补贴。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对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达标评定，经评定达到标准的，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的老年人（必须入住 1 个月以上）数量，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60 元的运营补贴，市区的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 1:1 比例分担，其他县（市）由县（市）级财政负担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和“公办民营”类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补贴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，且正常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正在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建、扩建，新建房屋且新增床位 50 张（含 50 张）以上、建筑面积在 500 m² 以上的，经民政、住建、消防、卫生、财政等部门验收合格的。

（三）依法取得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意见（或有资质的第三方

消防评估合格证明)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证明(房屋质量鉴定情况)、环境保护部门验收意见等,通过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评审检查、达标合格的养老服务机构。

(四)申请年度内无火灾、食物中毒、人员走失、人身伤害(经司法程序认定机构应承担责任的)等严重责任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;被核实的服务质量投诉不超过3次。

第五章 建设补贴的申请拨付程序

第六条 建设补贴

(一)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,每年6月底前向其所在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提出申请,申请材料包括:养老服务机构法人代表的身份证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工商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、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复印件、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》(以上资料1式3份)。

(二)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服务机构申报材料后,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核实,填写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核表》、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》,县(市、区)经公示后报当地政府批准,按标准给予补贴。

(三)魏都区、建安区、东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示范区在本级建设补贴到位的前提下,区财政与民政部门每年7月底前将建设补贴资金申请报告、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核表》、《许昌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》报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后,按财政资

金审批、拨付程序，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级财政、民政部门，由其向养老服务机构拨付。

第六章 床位运营补贴申请拨付程序

第七条 床位运营补贴

（一）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和“公办民营”类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月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报送《许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月统计表》。

魏都区、建安区、东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示范区民政、财政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报送的运营补贴月统计表核实后，还应当每季度将《许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月统计表》报送许昌市民政局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，每年7月底前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，报送《许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审批表》及相关材料（1式3份）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材料后，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核实。县（市、区）经公示后，按支付程序和标准给予补贴。

（四）魏都区、建安区、东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示范区在本级运营补贴到位的前提下，区财政与民政部门每年7月底前将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和《许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审批表》报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、公示后，按财政资金审批、拨付程序，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财政、民政部

门，由其向养老服务机构拨付。

第七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

第八条 受助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加强财政补贴管理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第九条 如发现受助养老服务机构或相关人员弄虚作假虚报、冒领、骗取补贴资金的，或在经营过程中改变机构性质或设施用途的，要及时追回补助资金，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民政局、许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
2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核表
3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
4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审批表
5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月统计表



2019年9月16日

门，由其向养老服务机构拨付。

第七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

第八条 受助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加强财政补贴管理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第九条 如发现受助养老服务机构或相关人员弄虚作假虚报、冒领、骗取补贴资金的，或在经营过程中改变机构性质或设施用途的，要及时追回补助资金，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许昌市民政局、许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
2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核表
3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
4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审批表
5. 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月统计表



2019年9月16日

附件 2:

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核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养老机构 名称				机构地址	
新增床位 类型	自建	改扩建		补贴年次	年 次
新增床位情况					
序号	房间号	房间面积	床位数	床位平均面积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合计					
经实地查看，以上数据真实有效。 （盖章处） 经办人（两人以上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 1、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²，双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4 m²，三人间不小于 18 m²，合居型居室每张床位使用面积不小于 5 m²为有效补贴床位。 2、表格不够请自行延续。 3、本表中“面积”均为使用面积。

附件 3:

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审批表

审 批 部 门 填 写	养老机构基本情况	机构名称			法人代表	
		地 址			电 话	
		法人登记 证名称			法人登记 证号	
		银行户名			账 号	
	新增床位核算情况	建设时间			新增建筑 面 积	
		单间数			双人间数	
		三人间数			多人间数	
		房间总数			床位总数	
	补贴资金核算情况	新增床位 类 型	自建 改扩建		补 贴 标 准	
		补贴年次	年 第 次		入住率	
		补贴金额	大写:			
	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
	市民政局意见	年 月 日		市财政局意见	年 月 日	

附件 4:

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审批表

	养老机构基本情况	机构名称							法人代表						
		地 址							电 话						
		法人登记证名称							法人登记证号						
		银行户名							账 号						
	入住满 1 个月的老人数	年						年						合计	
	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	
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填写	补贴资金核算情况	类型	床位运营补贴												
		补贴标准	60 元/人/月												
		补贴金额	大写:												
审核意见	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				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	市民政局意见	年 月 日						市财政局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5:

许昌市社会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月统计表

养老机构名称				法人代表				核定床位数			
机构地址				当月在院老人人数				1 个月以上老人人数			
入住一个月的老人情况											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房间号	床位号	入住日期	离院日期	交费票据号码	监护人电话	备注		
补贴资金核算情况											
补贴总人数		补贴标准		补贴金额		小写:		大写:			

说明: 入住老人情况一栏可根据老人人数自行延续表格, 养老机构每月 5 号前报送到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(附老人的身份证、入住协议、缴费收据存根复印件)。区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后, 每季度上报市民政部门。